

浙江大学学生军训师一团

团政字〔2018年〕军训2号

关于加强军训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

团司令部、政治处、后勤处，各军训连：

为确保我团2018年学生军训工作安全、有序地开展，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意外事件，现将有关安全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安全纪律教育

各部门、各军训连要对参训干部和学生开展安全纪律教育，严格执行点名、请假、外出、着装等军训要求，注意饮食卫生和交通安全，注意防火防盗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二、重视参训学生健康

各军训连在组织开展军训活动中，要切实做好事故防范工作，尤其针对可能发生的高温、雷电等极端天气状况，要采取必要的防暑降温和防灾措施，做到科学施训、劳逸结合，确保参训学生的健康安全。

三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

军训期间，各部门、各军训连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：

1. 军训期间，根据训练内容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紫金港校区将实行临时交通管制。学生和参训干部不能穿军训服装出校门，严禁部队官兵借用私家车出学校或在校园内行驶。

2. 做好治安防范工作，加强值班、纠察和巡逻，遇有可疑人物要及时盘查，及时汇报，防止各类治安事件的发生。保卫部门会加派人员，加强巡逻，做好训练场地周边的交通管理，特别加强对部队官兵住地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3. 严格执行枪械管理制度及其他安全制度。

4. 每次大型活动和集体活动前，必须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，所有参训干部要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预留紧急疏散通道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按照预案，及时有序疏散人群，实施紧急救助。

四、做好突发事件处理

团政委为全团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连指导员为各连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必须做到：

1.迅速组织力量赶赴事发现场，了解情况，开展疏导劝解工作或疏散工作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力控制事态的扩大。

2.及时收集与事件相关的各种信息，对事件发生的原因、简要过程、主要当事人等做好记录，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报告。

3.保持与上级部门的联系，及时报告事态的发展情况。

五、实行安全信息报告

军训期间，各军训连要切实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，落实零报告制度，于每天下午三点半前务必上报安全信息。

联系人：郑玲玲，电话：15868452595，电子邮箱：
zhengll@zju.edu.cn。

浙江大学学生军训师一团

2018年8月28日

抄 报：团政委、团长、副政委、副团长

浙江大学学生军训师一团政治处 2018年8月28日印发